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296號

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高偉峻即高偉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兩造乃簽訂「系統保全服務契約」，訂合約期間為36期，經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無誤後，又簽立「全國保全服務開通書」，約定服務期間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，為期3年，被告並應依約年繳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00元服務費，詎被告於112年12月起，即未依約給付原告服務費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兩造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2條明白約定：「因甲方

01 （按：即被告）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違約（包含未依約
02 給付服務費），乙方（按：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
03 給付之所有款項及施工費。」本件被告於112年12月起未依
04 約給付服務費，已如上述，佐以兩造上開契約約定，原告請
05 求被告給付112年12月至114年12月之服務費即37,800元，即
06 屬有據。又依上開第22條約定之文義以觀，原告基於該條約
07 定之請求權，係自被告「違約」時，即已成立，故原告請求
08 被告並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3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0 三、被告雖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兩造對話紀錄，抗辯當初兩造締
11 約時，只約定原告提供保全服務1年等語。惟上開抗辯係基
12 準時後所提出之攻防方法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況依該對話紀
13 錄，亦僅可見被告多次單方面向原告主張保全服務應僅有1
14 年等情，亦難據以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，併此敘明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彥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林宜宣